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執行董事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委任王兆峰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43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劍橋大學及美國康奈爾大學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擅長訴訟仲裁及糾紛調解，在重大經濟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以及國際仲裁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較強的解決問題的能力。王先生曾經辦理著名金融機構、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跨國企業、政府部門及個人等經濟糾紛、行政刑事訴訟和國際仲裁案件。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訴訟仲裁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全國律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及其屬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傍枝先生、程少娟女士、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